

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我們繼續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¹的建議，擬備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章節。下表概述我們在推動本會可持續發展議程²，及促進金融業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方面所展開的監管及營運工作。



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角色

我們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管治，訂立明確的管理架構。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的主席。該工作組定期就制訂監管政策，統籌本地和國際的交流及執行內部脫碳工作，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



策略 本會所識別的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本會監管措施和營運活動的影響

氣候變化不但對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帶來實質及轉型風險，並且令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加劇。監管機構在管控上述風險及促進資金有效地配置至轉型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以科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乃證監會2024至2026年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訂立全面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並依循氣候為先的方針。本會制訂與《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³一致的監管政策，務求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亦同時積極採取營運脫碳措施，及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本會在營運方面的韌力。

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事宜不但無分國界，亦與各行各業相關。證監會積極地參與國際間就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監管討論，以制訂最佳作業手法和政策建議，而這些國際工作將影響香港監管政策的發展。我們亦領導本地的工作，協助打造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主要重點範疇包括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使本地措施與國際標準看齊，並促進綠色金融科技、技能培訓和人才發展，以支持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風險管理 本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流程

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匯報。

為確保本會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我們監察並著手減低本會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參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交流活動。此外，我們落實監管措施打擊漂綠風險，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促進金融業的技能培訓和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指標和目標 本會的碳排放、評估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本會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訂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我們正密切監察本會的碳足跡，而本會的碳排放總量相對基準已減少48.6%。我們向公眾披露本會在範圍1、2及3的排放量及脫碳舉措。

¹ TCFD於2015年成立，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最終版本的TCFD建議於2017年6月發布，圍繞四個核心主題：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在上述四個核心範疇下，共有11項建議作出的披露。

² 請參閱第12至23頁的〈策略及方針〉。

³ 本會繼達成於2018年制訂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所載的目標後，於2022年8月發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以列出有關支持香港作為區內可持續金融中心的進一步行動。

可持續發展

本節闡述我們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如何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有關內容是根據TCFD的建議來擬備。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金融體系轉型至低碳的未來。我們推行監管措施以打擊漂綠行為，及透過資訊和指引提升業界技能和意識，從而維持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和秩序，及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在機構內部，我們積極地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內部政策，並著手管控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所面對的相關風險。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並採取行動以達致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目標。

管治：構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法定金融監管機構，本會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建立了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⁴。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所領導，成員包括不同職能的人員。該工作組定期舉行會議，就推動本會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協調各項政策措施和機構活動。該小組的成員定期（至少每半年）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及尋求指引。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⁵負責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協調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本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並就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的措施，與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保持密切溝通。

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為確保外判基金經理遵守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我們定期與他們進行溝通，並委聘了獨立顧問監督及評估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作業手法。

⁴ 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請參閱第99至114頁的〈機構管治〉。

⁵ 該組隸屬行政總裁辦公室下，並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匯報。

策略：維持市場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乃本會2024至2026年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此外，我們推行各項能夠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採納氣候為先的方針

氣候變化帶來實質影響及與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令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均受到影響。若要應對該等風險，便須動用大量財政資源。由於香港具備獨特優勢，擔當著國際投資者與內地等亞洲市場之間的資金流的橋樑角色，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本地監管機構致力打造一個生態系統，以支持區內及全球的低碳轉型所需的資金配置。

氣候相關風險不僅影響受我們規管的公司的營運，亦對證監會的運作構成影響。為了更深入了解本會運作上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韌力，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和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所設定的情境，對實質及轉型風險進行評估。

隨著可持續金融領域不斷發展，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有序而高效地運作的信心，令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變得事倍功半，同時亦會對投資者保障構成風險。本會的首要重任仍是在杜絕漂綠行為方面做好把關角色。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及現有措施的落實情況。

就可持續金融實施全面的策略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闡述本會在制訂穩健監管框架方面的策略，當中涵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公司、ESG基金、投資者保障、科技和創新，以及碳市場。在此框架下，我們協力建立一個本地可持續金融生態

全面的可持續金融策略

國際級的
監管法規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引領本會的政策方向及舉措
聚焦於企業可持續披露、資產管理及ESG基金等的重點工作

建立有利的
生態系統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
共同領導在企業可持續披露、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科技方面的工作；
支持技能培訓及人才發展

在國際間
擔當領導角色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聯席副主席
共同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企業可持續匯報方面的工作，並積極參與
各項國際舉措



可持續發展

系統，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地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建立有利的本地生態系統

在本質上，可持續發展的考量不單無分國界，亦無分界別。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工作，我們發起成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⁶，並擔任其聯席主席。該小組旨在協調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

年內，督導小組在推進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方面已取得進展，有關重點工作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督導小組推行了以下工作：

- ◆ 就香港適當地採納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及就支持轉型規劃和融資的政策和市場發展措施，設立新的工作分隊；
- ◆ 推出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的原型，以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識別符合其業務需求的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見第119頁的相關資料）；

- ◆ 推出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以方便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出可持續發展匯報（見第119頁的相關資料）；

- ◆ 主辦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會議及業界圓桌會議，就區域合作、可持續披露、轉型金融，以及數據和綠色金融科技交流意見；及

- ◆ 推出全面更新的網站，匯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數據、監管指引、新聞及活動、培訓及實習機會，並載有一個方便企業以電子方式作出可持續披露的數碼化平台⁷。

此外，督導小組繼續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支持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

制訂完善的監管框架

企業可持續披露

我們繼續採取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可持續披露。符合國際標準的披露乃至關重要，不但能夠滿足投資者在作出決策時對可比較且一致的資訊的需求，亦能鞏固香港的資金橋樑地位。

⁶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⁷ 可持續披露電子平台方便企業就供非上市公司使用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作出匯報。該問卷由督導小組與CDP於2022年共同制訂推出。CDP是一家全球性非營利組織，為公司、城市、州份和地區運行全球環境信息披露系統。

支持可持續資本市場增長的數據及科技

實體經濟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可用性和質量，對維持市場透明度，及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從而將資金引導至可持續發展項目，至關重要。

為利便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出可持續匯報，督導小組與香港科技大學於2024年2月推出了兩個用作計算和估算溫室氣體排放的工具。

該等工具在督導小組網站上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具有清晰披露的運算方法，並在計算和估算模型中融入香港和內地的元素和數據，同時參考了獲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

此外，在香港綠色周期間，督導小組、數碼港與投資推廣署推出了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的原型。該地圖是一個列載50多家（截至2024年2月止）在香港擁有業務的綠色金融科技企業的目錄。這些企業提供的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ESG數據和分析，ESG披露和監管匯報，氣候風險模型和評估，綠色數字金融和投資，及碳信用交易和分析。

綠色金融科技有潛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的流動，並在多方面支持金融機構，例如協助它們符合監管規定，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和開發新金融產品。該地圖旨在幫助企業和金融機構識別符合業務需求的綠色金融科技方案。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及估算工具發布會



可持續發展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督導小組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組。該工作組現正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制訂路線圖，當中將涵蓋四個關鍵領域：可持續匯報、核證、數據和科技，以及技能培訓。年內，我們參與了該工作組在資料搜集和持份者交流活動方面的工作，助力香港特區政府在2024年3月發表有關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

為了加強香港上市公司的能力和準備，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制訂優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2023年4月，聯交所就建議

優化其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披露，徵詢市場意見，當中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最終版本的《上市規則》要求已於2024年4月公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這是香港邁向成為首批將本地可持續披露要求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看齊的司法管轄區的重要第一步。

許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都在內地擁有大規模的業務和價值鏈敞口。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推動香港的可持續披露

證監會積極採取措施，以提升業界在依照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在內的國際標準進行可持續匯報的準備和認知，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2023年11月，本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有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和業界組織的領袖，及香港、內地及亞太區的政策制定者出席。討論聚焦於在本地推行國際可持續匯報和鑑證準則的益處及挑戰，當中包括作出高質素且具比較性的披露所帶來的巨大集資機會，以及加強公私營協作及利用科技來解決資訊缺口的需要。



證監會可持續披露論壇

2024年3月，本會主辦了由督導小組與ISSB合辦的業界圓桌會議，討論和推動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的可持續披露。與會者就可持續披露的經驗以及香港和亞洲區企業作出可持續披露的獨特情況交流意見。活動完結後，督導小組與ISSB同意就開展全面的技能培訓計劃保持溝通並加強合作。

中介機構

我們繼續密切監察適用於基金經理的氣候相關規定的實施情況⁸，而有關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投資的影響。

隨著投資者對ESG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也大幅上升。本會的實況調查和業界外展活動發現，受訪的資產管理公司對這些產品供應商的數據質素、透明度和利益衝突管理表示關注。2023年10月，本會支持和提倡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為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在該準則制訂後，我們將考慮為持牌機構提供以原則為本的指引，以闡明如何應用該準則進行盡職審查和持續評估。



ESG 基金

本會密切監察ESG基金在遵照更嚴格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ESG基金的特點，以判斷這些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需要。年內，我們與採用全新投資策略的新ESG基金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並緊貼市場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公眾外展活動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在香港青年協會“起步為香港”計劃的一個活動上作分享，並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大學生舉辦的比賽中就可持續發展項目擔任評判，以推廣香港的可持續金融措施及支持年青人才發展。

投委會在年內推出的可持續金融措施包括：

- ◆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支持下，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倡導的“世界投資者週2023”期間舉辦了一場探討可持續投資的財務回報及ESG效益的講座；
- ◆ 在其網站和網誌上發表一系列文章，闡釋可持續投資的財務回報及ESG效益，ESG如何為股東增值，ESG指數和評級，以及漂綠行為；及
- ◆ 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和報紙專欄，提高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知及了解。

投委會亦透過其主打的調查研究報告《2023零售投資者研究》評估了零售投資者對可持續金融的認知和看法。該研究的結果有助投委會繼續就該議題進行教育投資大眾的工作。

⁸ 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新規定於2022年11月全面生效，當中要求基金經理有系統地評估它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

可持續發展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

由於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屬全球性議題，因此一致的國際監管方針至關重要，從而有效地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把握機遇，以及減低監管碎片化和套利的潛在風險。國際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議程有重大意義。我們期望本地政策能與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看齊，從而向區內各地展示清晰的路徑。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要確保國際監管方針和規定能夠全球通用及可供一眾司法管轄區採納。我們透過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領導角色，促進區內有關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等各類可持續金融議題的監管一致性、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本會是TCFD建議的支持機構，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SS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並參與SS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風險管理：監察和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積極識別、評估並管理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所面對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積極且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當中包括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宏觀金融風險以及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執行委員會匯報。

監管措施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上的工作和交流，有助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並就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重點工作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我們亦就牽涉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風險，積極地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進行交流。

我們不但制訂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以促使金融業界考量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亦與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提倡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機構活動所面對的風險

2023年底，本會作出了一項重要的策略性決定，購入我們在港島東中心所租用的樓層。此舉將營運的干擾減至最低，同時符合成本效益及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⁹。

作為該大樓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太古地產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並設下符合1.5°C的科學碳目標，旨在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太古地產亦已識別短期和中期措施，例如加強防洪措施和警報系統，提高製冷機的效益，定期檢查玻璃幕牆，以及實施智能監察系統，務求進一步加強抵禦能力和減輕風險。

⁹ 請參閱第137至143頁的〈機構發展〉。

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包含全面措施，致力確保業務的延續性，同時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該計劃不僅涵蓋我們的辦公處所，亦包括通訊和電腦設施。我們積極減低與氣候相關實體危害、技術問題、火災及其他緊急事故的各種風險。此外，我們舉行例行的模擬演習，並已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專責有效管理重大危機，及確保在嚴重事故發生時能保持營運能力。為提升能源效益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優先對電子、視聽設備以及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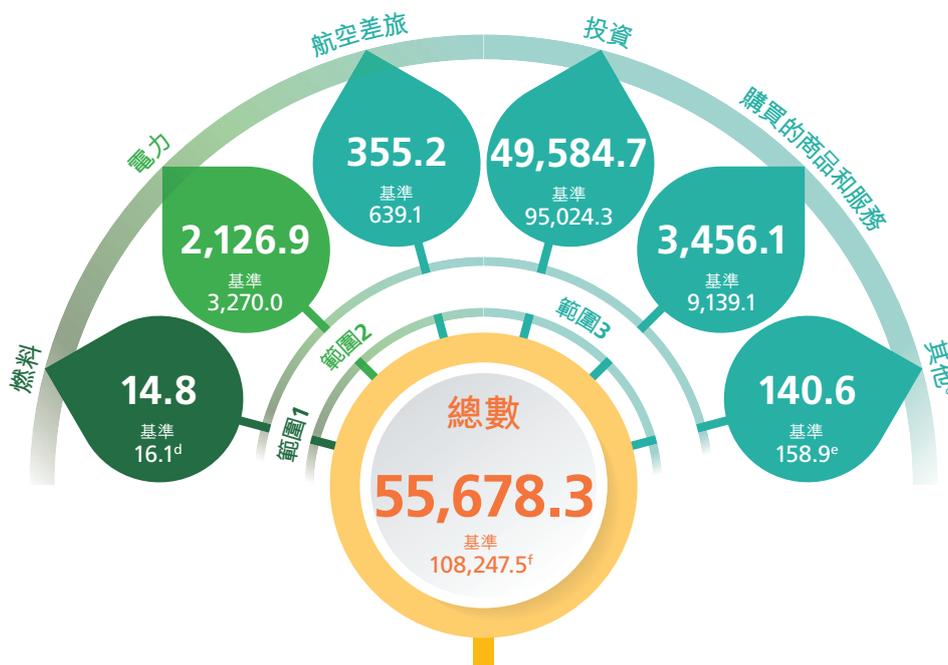
確保最高的營運效率能為我們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為此，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碳排放足跡，以及定期監察本會的碳排放量。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本會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推展至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面風險。我們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排放足跡，當中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我們的碳排放總量相對基準減少了48.6%。下表顯示我們的基準及於2023-24財政年度的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2023/24證監會的範圍1、2及3排放量^a (tCO₂e^b)



^a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廢棄物。
^d 經重列以反映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等排放因子的更新。
^e 經重列以包括固體廢棄物的估計碳排放量。
^f 經重列以反映燃料和其他類別的變動。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獲得“環境績效約章”白金獎

我們在鰂魚涌的辦公處所將綠色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並獲得“綠建環評”的白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年內，我們通過進行了一系列減排工作（詳見下文）和聚焦於減廢和回收的企業綠色措施，在節約能源、用水效益和廢棄物分類方面有顯著改善¹⁰。

本會是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白金評級的四家機構之一。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工具和支援，協助它們改善在節約能源、用水以及減廢方面的表現。年內，我們已進行能源審核及用水流量測試，並更換控制水流量裝置，以節省能源及用水。此外，我們在所有樓層走廊將大約360枝光管更換為LED燈帶。在該計劃下，本會將繼續與太古地產合作，進一步減少資源耗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致力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正密切監察及檢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為支持可持續金融的人才發展，我們為大學生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有關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除了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對脫碳和減少碳足跡的意識¹⁰，我們亦已加強內部員工培訓，以配合本會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工作。

了解碳信用的實際用例

年內，督導小組的代表到訪位於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了解碳排放的計算方式、新的減排技術，及如何使用碳信用來抵銷排放。

O·PARK2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專注於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並用以發電，以支持該設施的運作及為電網提供能源。該項目的營運者除了採納可持續的商業手法外，亦從CORE Climate(即由香港交易所推出的一個可進行經認證碳信用交易的平台)購買自願碳信用，以抵銷來自該項目的碳排放。



到訪沙嶺的O·PARK2

¹⁰ 請參閱第125至133頁的〈機構社會責任〉。